

**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22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1年6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8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人，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长赵艳军先生，本次会议召开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金寨新皇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4.13亿元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根据经营需要，金寨新皇明公司拟申请综合授信4.13亿元，授信期限一年，贷款期限三年，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

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 披露的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金寨新皇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4.13亿元提供担保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